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

一、主旨:本校學生擬至貴校選讀課程,敬請同意。

說明:1.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,敬請惠予受理。

- 2.學生學期中如因故停修退選,敬請將停修名單寄本校教務處課務組。
- 3.學期(或暑期)課程結束後一週內,敬請將成績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基本資料欄

申請類別	□學期校際選課	□暑期校際選課			申請日	期	年	月		日		
學生姓名		學號			學年度	支	學年		學(暑)期		
就讀系所			學制功	圧別 []學士班	班 □碩士:	班 □‡	専士班	年終	及		
聯絡電話			E-ma	ail						·		
申請理由	□該課程本學期(暑修)在本校未開設或無適當學系課程可修 認抵科目/學分:□必□選 / 學分 申請理由 □策略聯盟學校選課(□雙主修 □輔系 系別:											
	□其他									_		
課程資料		修習學分	數:		 *核	工 後本學	學期總	學分數	数:			
課程資料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		修習學分	數:			學制 □	學期線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			- 師簽章		
開課學校		修習學分學		選別		學制 □	學士班碩士班		果教	師簽章		
開課學校開課系所	*本學期至外校			選別		學制 □ □ □	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	授言	果教			

核定簽章欄

	条所			教務單位						
所屬	指導教授	行政教師 (通識課程須加會通識中心)	主管	課務組 承辦人	註冊組 承辦人	註冊組 組長	課務組 組長	副教務長	教務長	
學校審核	(非研究所免)	是否認抵畢業學分 □是 □否								
	系所主管			教務單位				出納組		
開課 學校							已繳多	交計	學分費	

二、注意事項:

- 1. 申請一般校際選課者,須符合本校校際選課規定並需於<u>本校加退選期間內</u>完成;申請跨校暑修須符合本校暑期班授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(需補修或重修者)。
- 2. 屬策略聯盟學校或有選課合作之學校,依共同訂定之規定辦理。
- 3. 上課時間請務必填寫,所選課程皆不能衝堂。
- 4. 填表說明:學生填具本申請表簽核欄以外各項資料→送本校授課教師、相關單位簽章→送開課學校授課教師、系所主管及管理單位核章→正本送所屬學校教務單位存辦,另影印三份影本分別送開課系所、開課學校教務單位存辦及學生自存。
 - *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,務必繳回正本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, **未繳回者視同選課無效**。學期中如 因故辦理停修退選,核定後之申請表影本請繳回本校教務處課務組,以免影響成績登錄。
- 5. 學生如未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,其造成的損失應自行負責。
- 6. 承辦單位: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課務組;聯絡電話:(02)-27361661 轉 2121-2128
- ※個人資料填寫,僅限於本表單申請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。